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签发的相关债权人因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12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1 月 24 日、4 月 4 日、4 月 9 日、4 月 18 日、5 月 7 日、5 月 16 日、6 月 15 日、6 月 27 日、7 月 11 日、7 月 17 日、9 月 19 日、9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3826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8）、《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1）、《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7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关于收到（2018）闽 0526 民初 4132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

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37）、《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2019-088、2019-097、2019-122、2019-129、2019-155）、《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2019-175、2019-180、2019-236、2019-23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被告同孚实业因资金需求，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并承诺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德化法院提起诉讼。德化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

性影响。对于本次德化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05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1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21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29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3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3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4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51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58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61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6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11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27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277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278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45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457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382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1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37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38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41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4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10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58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36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88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331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33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507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3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59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6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57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85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8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9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9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798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01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0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08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1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2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30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35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3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5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86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3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1033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 0526 民初 4140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4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7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19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0、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2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25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32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36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 0526 民初 637 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5、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44 号《仲裁通知书》、《裁决书》其他法律文书；

66、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73 号《仲裁通知书》、《裁决书》其他法律文书；

67、上海仲裁委员会（2019）沪仲案字第 0174 号《仲裁通知书》、《裁决书》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1	(2019) 闽 0526 民初 505 号	王丽君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16 日 8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3,911.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8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004.00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丽君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98.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9) 闽 0526 民初 814 号	耿美娟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6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23,803.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8.60%【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计 算 公 式 为 $1,000,000.00 \times 8.60\% / 365 \times 184 = 23,803.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8,458.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6.7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 算 公 式 为 $624,968.00 \times 8.60\% / 365 \times 49 = 18,458.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342,261.00 元。 4、判令耿美娟对同孚实业关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耿美娟支付认购本金 6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耿美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223.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9) 闽 0526 民初 821 号	李竹义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5,579.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2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竹义支付认购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 益 率 7.50% 【 计 算 公 式 为 150,000.00*7.50%/365*181=5,579.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4,635.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计算公式为 155,579.00*7.8%/365*145=4,635.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160,214.00 元。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关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李竹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05.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9) 闽 0526 民初 829 号	陈弋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一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1,689.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的利息, 按照年化收益率 6.7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计算公式为 100,000.00*6.70%/365*92=1,689.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陈弋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 6.7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陈弋的其他诉讼请求。

						款的利息 2,632.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6.7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计 算 公 式 为 $101,689.00 \times 6.70\% / 365 \times 141 = 2,632.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104,321.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87.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2019) 闽 0526 民初 832 号	吴慧琴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3,378.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的利息, 按照年化收益率 6.70%【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计算公式为 $200,000.00 \times 6.70\% / 365 \times 92 = 3,378.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4,741.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计 算 公 式 为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吴慧琴支付认购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 6.7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吴慧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3,378.00*6.70%/365*127=4,741.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208,119.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案件受理费 4,422.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2019) 闽 0526 民初 833 号	周云菊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4,091.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利息,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计 算 公 式 为 110,000.00*7.50%/365*181=4,091.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3,165.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计 算 公 式 为 114,091.00*7.50%/365*136=3,165.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117,256.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周云菊支付认购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周云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46.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	(2019)闽 0526 民初 846 号	於国伟	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6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6,049.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计算公式为 $16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3 = 6,049.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2,695.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166,049.00 \times 7.50\% / 365 \times 79 = 2,695.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168,745.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於国伟支付认购本金 16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於国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675.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8	(2019) 闽 0526 民初 851 号	顾敏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4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15,643.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计 算 公 式 为 400,000.00*7.80%/365*183=15,643.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850.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415,643.00*7.80%/365*22=1,954.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417,597.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顾敏支付认购本金 4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顾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56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	(2019) 闽 0526 民初	艾婷德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30 日 16 时 00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艾婷德支付认购本金 15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

	858 号			分	第二法庭	5,866.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计算公式为 $150,000.00 \times 7.80\% / 365 \times 183 = 5,866.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199.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155,866.00 \times 7.80\% / 365 \times 36 = 1,199.00$ 元】； 4、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160,065.00 元。 5、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止，按年利率 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艾婷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02.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0	(2019) 闽 0526 民初 861 号	王吉明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31 日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7,562.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计 算 公 式 为 $20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7,562.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2,388.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207,562.00 \times 7.50\% / 365 \times 56 = 2,388.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209,950.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吉明支付认购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王吉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50.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1	(2019) 闽 0526 民初 864 号	钟宝庆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3,781.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计 算 公 式 为 $10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3,781.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365.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103,781.00 \times 7.50\% / 365 \times 64 = 1,365.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105,146.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钟宝庆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钟宝庆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03.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2	(2019) 闽 0526 民初 1011 号	王珏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1,638.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579.00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珏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王珏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05.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3	(2019) 闽 0526 民初 1274 号	李小磊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41,614.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0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8.30%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45,025.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小磊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3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580.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2019) 闽 0526 民初 1277 号	李甘琦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47,688.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1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8.60% 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甘琦支付认购本金 1,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6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40,691.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496.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5	(2019) 闽 0526 民初 1278 号	李甘琦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6,257.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6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8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5,095.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甘琦支付认购本金 16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728.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6	(2019) 闽 0526 民初 1454 号	姚丽娟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17 日 8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3,780.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1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4,911.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姚丽娟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7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7	(2019) 闽 0526 民初 1457 号	郭纓屏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3,277.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 2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2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 8,548.00 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郭纓屏支付认购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78.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8	(2018) 闽 0526 民初 3826 号	王方炜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坪埔龙浔 法庭第三 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5,200,000.00 元，支付利息 508,055.00 元（按年利率 10.00%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计算至起诉日，其后直至判决生效日期间利息照此计付），两项合计 15,708,055.00 元，冠福股份承担连带偿还及支付责任； 2、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250,000.00 元，冠福股份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方炜支付认购本金 15,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10.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王方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7,548.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19	(2018) 闽 0526 民初 4137 号	戈锦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7.50%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 日为人民币 9,452.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7.50%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 11,050.00 元等）；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收取应由其向同孚实业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各项债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戈锦支付认购本金 25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戈锦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1,873.00 元； 3、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戈锦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58.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20	(2018) 闽 0526 民初 4138 号	胡雅娜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坪埔龙浔 法庭第三 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8.70%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9 日为人民币 215,712.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8.70%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 75,000.00 元等）；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收取应由其向同孚实业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各项债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胡雅娜支付认购本金 5,0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70%计算）； 2、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胡雅娜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 3、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胡雅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8,835.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21	(2018) 闽 0526 民初 4141 号	戈锦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6.50%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为人民币 5,734.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6.50%自 2018 年 8 月 19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 11,050.00 元、差旅费、公证费、调查费用等）；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收取应由其向同孚实业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债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戈锦支付认购本金 35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50%计算）； 2、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戈锦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1,250.00 元； 3、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戈锦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802.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22	(2018) 闽 0526 民初 4143 号	戈铁琪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坪埔龙浔 法庭第三 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7.10%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为人民币 44,740.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7.10%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 11,050.00 元等）；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戈铁琪支付认购本金 2,5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10%计算）； 2、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戈铁琪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 3、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戈铁琪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92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23	(2019) 闽 0526 民初 310 号	凌迎九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上午 9:00	德化法院 第五审判 法庭	1、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返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410,000.00 元整及利息 23,184.0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按利率 8.60% 计算，要求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 2、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2,300.00 元； 3、被告冠福股份对诉请一、二即返还本金、利息、以及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负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凌迎九支付认购本金 41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 8.6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凌迎九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982.00 元，由凌迎九负担 478.00 元，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7,504.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24	(2019) 闽 0526 民初 358 号	王晔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华夏文 冠”)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上午 9:00	德化法院 第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5,363.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61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105,363.00;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5,363.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61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105,363.00;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晔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王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07.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25	(2019) 闽 0526 民初 362 号	苏立新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6,061.00 元（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95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06,061.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6,061.00 元（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95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06,061.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苏立新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苏立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21.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26	(2019) 闽 0526 民初 363 号	吴露蓉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5,732.00 元（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79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05,732.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5,732.00 元（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暂计 279 天，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 105,732.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吴露蓉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吴露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41.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27	(2019) 闽 0526 民初 364 号	吴露蓉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上午 10:00	德化法院 第三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240,000.00 元、收益 12,279.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49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252,279.00;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 240,000.00 元、收益 12,279.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49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252,279.00;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吴露蓉支付认购本金 24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吴露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84.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28	(2019) 闽 0526 民初 366 号	钱华娟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3 月 5 日上 午 10:00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一法庭	1、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4,109.00 元(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7.50%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00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104,109.00 元; 2、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100,000.00 元、收益 4,109.00 元(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按年利率 7.5%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暂计 200 天, 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合计 104,109.00 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钱华娟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钱华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82.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29	(2019) 闽 0526 民初 588 号	侯亚丽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三法庭	1、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 440,000.00 元及利息 19,735.00 元(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6.70%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241 天,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2、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13,200.00 元和交通费损失 1,000.00 元; 3、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 440,000.00 元及利息 19,735.00 元(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6.70%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 5、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侯亚丽支付认购本金 44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按年利率 6.7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侯亚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409.00 元, 由侯亚丽负担 253.00 元,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8,156.00 元,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30	(2019) 闽 0526 民初 1331 号	张超燕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立即归还到期债务本金计人民币 53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偿付到期利息计人民币 21,258.08 元（以 53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8.00%计算，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计息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止）； 3、判令同孚实业偿付逾期利息计人民币 14,404.38 元（以 53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8.00%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暂计息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之后仍按年化利率 8.00%计息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 4、判令同孚实业偿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4,700.00、差旅费及其他杂费包干人民币 2,500.00 元； 5、冠福股份对于上述第 1、2、3、4 项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张超燕支付认购本金 53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00%计算）； 2、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张超燕保全申请费 3,054.00 元； 3、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5、驳回张超燕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629.00 元，由张超燕负担 279.00 元，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9,350.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31	(2019) 闽 0526 民初 1333 号	周惠丽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2 日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立即归还到期债务本金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偿付到期利息计人民币 46,000.00 元（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9.20%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计息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 3、判令同孚实业偿付逾期利息计人民币 6,049.32 元（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9.20%计算，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暂计息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之后仍按年化利率 9.20%计息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 4、判令同孚实业偿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3,900.00、差旅费及其他杂费包干人民币 2,500.00 元； 5、冠福股份对于上述第 1、2、3、4 项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周惠丽支付认购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9.20%计算）； 2、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周惠丽保全申请费 3,431.00 元； 3、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5、驳回周惠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485.00 元，由张超燕负担 275.00 元，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9,210.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32	(2019) 闽 0526 民初 1507 号	杜天宇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7 月 2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三法庭	1、请人民法院判令同孚实业偿还原告债务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362,500.00 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合计 5,362,5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37,500.00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杜天宇支付认购本金 5,0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7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杜天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000.00 元，由杜天宇负担 2,193.00 元，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48,807.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33	(2018) 闽 0526 民初 4132 号	戈锦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108 万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08 万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8.3%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为人民币 4.4943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08 万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8.3%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 1.105 万元等）；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收取应由其向同孚实业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各项债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戈锦支付认购本金 1,08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30%计算）； 2、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戈锦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 3、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戈锦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02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14,800.00 元，由戈锦负担 224.00 元，均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34	(2019) 闽 0526 民初 559 号	梅爱莲	同孚实业、 福建冠福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冠福 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4 日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27,464.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 12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120,000.00 元为基数,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7,464.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8.6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梅爱莲支付认购本金 12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6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梅爱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49.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35	(2019) 闽 0526 民初 566 号	胡跃军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07,500.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本金人民币共计 1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截止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7,500.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胡跃军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胡跃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50.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36	(2019) 闽 0526 民初 573 号	陈健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04,829.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1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 (利息计算方法: 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4,829.00 元, 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7.5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罚息计算方法: 原投资收益 * 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 * 逾期天数);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陈健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陈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97.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37	(2019) 闽 0526 民初 576 号	王佳佳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105,490.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1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100,000.00 元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5,490.00 元,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按年息 8.6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佳佳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6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王佳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10.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38	(2019) 闽 0526 民初 785 号	陆建兴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7,562.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计算公式为 $2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7,562.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2,943.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207,562 \times 7.50\% / 365 \times 69 = 2,943.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210,505.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陆建兴支付认购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58.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39	(2019) 闽 0526 民初 786 号	徐小兰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7,562.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计算公式为 $2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7,562.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4,222.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计算公式为 $207,562 \times 7.50\% / 365 \times 99 = 4,222.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211,784.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徐小兰支付认购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徐小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477.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40	(2019) 闽 0526 民初 793 号	耿美娟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7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29,130.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8.30%【计算公式为 $700,000 \times 8.30\% / 365 \times 183 = 29,130.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2,487.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8.3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729,130 \times 8.30\% / 365 \times 15 = 2,487.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731,617.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耿美娟支付认购本金 7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3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117.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41	(2019) 闽 0526 民初 796 号	钟勇勇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5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9,704.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利息, 按照年化收益率 7.0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计算公式为 $550,000 \times 7.00\% / 365 \times 92 = 9,704.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4,384.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7.0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计算公式为 $559,704 \times 7.00\% / 365 \times 134 = 14,384.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574,088.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钟勇勇支付认购本金 55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0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钟勇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541.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42	(2019) 闽 0526 民初 798 号	周荷云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3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11,721.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计算公式为 $31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11,721.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4,231.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321,721 \times 7.50\% / 365 \times 106 = 4,231.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325,951.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周荷云支付认购本金 31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90.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43	(2019) 闽 0526 民初 801 号	成曼利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3,932.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的利息, 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计 算 公 式 为 $100,000.00 \times 7.80\% / 365 \times 184 = 3,932.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955.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计 算 公 式 为 $113,932.00 \times 7.80\% / 365 \times 43 = 955.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104,887.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成曼利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成曼利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98.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44	(2019) 闽 0526 民初 804 号	陈弋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3,719.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 日，计算公式为 $10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1 = 3,719.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3,346.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103,719.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57 = 3,346.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107,065.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陈弋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陈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42.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45	(2019) 闽 0526 民初 808 号	于鸿英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3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11,796.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计算公式为 $300,000.00 \times 7.80\% / 365 \times 184 = 11,796.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3,265.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311,796.00 \times 7.80\% / 365 \times 50 = 3,265.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315,061.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于鸿英支付认购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于鸿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26.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46	(2019) 闽 0526 民初 813 号	姚芷凤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4,159.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计算公式为 $11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4,159.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501.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计算公式为 $114,159.00 \times 7.50\% / 365 \times 64 = 1,501.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115,660.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姚芷凤支付认购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姚芷凤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1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47	(2019) 闽 0526 民初 822 号	薛德兴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 8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3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11,158.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计 算 公 式 为 $30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1 = 11,158.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8,631.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 算 公 式 为 $311,158.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35 = 8,631.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319,789.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薛德兴支付认购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薛德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97.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48	(2019) 闽 0526 民初 830 号	吴慧琴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7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6,684.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 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计算公式为 $170,000.00 \times 7.80\% / 365 \times 184 = 6,684.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850.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7.8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计算公式为 $176,684.00 \times 7.80\% / 365 \times 49 = 1,850.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178,534.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吴慧琴支付认购本金 17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8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吴慧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71.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49	(2019) 闽 0526 民初 835 号	薛德兴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7,438.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 日的利息,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计算公式为 $20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1 = 7,438.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6,692.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计算公式为 $207,438.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57 = 6,692.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214,130.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薛德兴支付认购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薛德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12.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50	(2019) 闽 0526 民初 836 号	陈戈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4,136.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的利息,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计 算 公 式 为 $110,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3 = 4,136.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1,987.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计算公式为 $113,76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85 = 1,987.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116,123.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陈戈支付认购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23.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51	(2019) 闽 0526 民初 856 号	吴来来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1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3,781.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的利息,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计算公式为 $100,000 \times 7.50\% / 365 \times 184 = 3,781.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2,239.00 元, 以上述金额为基数, 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按照年化收益率 7.5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计算公式为 $103,781 \times 7.50\% / 365 \times 106 = 2,239.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106,020.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吴来来支付认购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吴来来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21.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52	(2019) 闽 0526 民初 862 号	高莉萍	同孚实业、 华夏文冠、 冠福股份	2019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德化法院 第二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归还原告本金 2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利息 4,222.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利息，按照年化收益率 6.70%【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计算公式为 $250,000 \times 6.70\% / 365 \times 92 = 4,222.00$ 元】； 3、判令同孚实业、华夏文冠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 6,253.00 元，以上述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化收益率 6.70%【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计算公式为 $254,222 \times 6.70\% / 365 \times 134 = 6,253.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260,475.00 元。 4、判令原告对冠福股份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冠福股份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判决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高莉萍支付认购本金 25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7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高莉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208.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53	(2019) 闽 0526 民初 1032 号	董文香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530,499.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5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30,499.00 元,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按年息 8.8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4、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董文香支付认购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董文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105.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54	(2019) 闽 0526 民初 1033 号	鞠涛	同孚实业、 冠福实业、 冠福股份、 华夏文冠	2019 年 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第六法庭	(下述合计人民币 632,351.00 元) 1、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 600,000.00 元整; 2、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法:以本金 600,000.00 元为基数,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32,351.00 元,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按年息 8.0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计算方法:原投资收益*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逾期天数); 4、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 5、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鞠涛支付认购本金 6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3、驳回鞠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12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55	(2018) 闽 0526 民初 4140 号	戈锦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法院 基层法庭 办案中心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期内利息（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7.5%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为人民币 4,159.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利率 7.50%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2、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人民币 11,050.00 元等）；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本金、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原告有权直接向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等）收取应由其向同孚实业支付之账款或者以拍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各项债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戈锦支付认购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戈锦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1,146.00 元； 3、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戈锦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80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2,556.50 元，由戈锦负担 247.50 元，均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56	(2019) 闽 0526 民初 614 号	陈江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1,5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62,250.00 元、逾期利息 48,070.83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期内——以 1,50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年收益率 8.30%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 日合计 62,250.00 元; 逾期——以 1,50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年收益率 8.30%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48,070.83 元, 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上本息合计 1,610,320.83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陈江支付认购本金 1,5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3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 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陈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293.00 元, 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57	(2019) 闽 0526 民初 616 号	王涵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5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20,000.00 元、逾期利息 10,111.11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合计 20,000.00 元；逾期——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10,111.11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530,111.11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涵支付认购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王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101.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58	(2019) 闽 0526 民初 617 号	金荣美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1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4,125.00 元、逾期利息 2,704.17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1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合计 4,125.00 元；逾期——以 1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2,704.17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116,829.17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荣美支付认购本金 11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金荣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37.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59	(2019) 闽 0526 民初 619 号	马益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75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30,000.00 元、逾期利息 20,833.33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7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合计 30,000.00 元；逾期——以 7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20,833.33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800,833.33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马益支付认购本金 75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马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808.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60	(2019) 闽 0526 民初 622 号	刘瑞华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4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15,000.00 元、逾期利息 13,583.33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4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合计 15,000.00 元；逾期——以 4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13,583.33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428,583.33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刘瑞华支付认购本金 4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刘瑞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729.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61	(2019) 闽 0526 民初 625 号	孙增辉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2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18,000.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9% 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合计 18,000.00 元；逾期——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9% 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218,000.00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孙增辉支付认购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9.00% 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孙增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70.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62	(2019) 闽 0526 民初 632 号	邵志奇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8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70,400.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8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8%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合计 70,400 元；逾期——以 8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8.8%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870,400.00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邵志奇支付认购本金 8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8.8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邵志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504.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63	(2019) 闽 0526 民初 636 号	孙静杰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31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11,625.00 元、逾期利息 4,908.33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3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合计 11,625.00 元；逾期——以 3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5%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4,908.33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326,533.33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孙静杰支付认购本金 31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孙静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98.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64	(2019) 闽 0526 民初 637 号	李啸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20 分	德化县人 民法院 第三法庭	1、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 500,000.00 元； 2、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 8,750.00 元、逾期利息 12,930.56 元(利息计算方式如下：认购期内——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8 日合计 8,750.00 元；逾期——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 7%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计 12,930.56 元，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本息合计 521,680.56 元； 3、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同孚实业、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啸支付认购本金 5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7.0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4、驳回李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017.00 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65	(2019) 沪仲案 字第 0144 号	王张荣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30	上海仲裁 委员会金 融院第一 仲裁庭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12,016.44 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257,016.44 元	1、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王张荣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 208,569.86 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王张荣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王张荣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4、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向申请人王张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2,374.00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共同承担，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应共同向申请人王张荣支付该款项 12,374.00 元。 以上各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需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均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

66	(2019) 沪仲案 字第 0173 号	卿兰香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9 月 11 日 14 时 0 分	上海仲裁 委员会金 融院第一 仲裁庭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70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1,7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108,147.95 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340,000.00 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2,153,147.95 元	1、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卿兰香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 1,777,128.77 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卿兰香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40,000.00 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卿兰香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4、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向申请人卿兰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0,527.00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共同承担，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应共同向申请人卿兰香支付该款项 40,527.00 元。 以上各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需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均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

67	(2019) 沪仲案 字第 0174 号	李凤兰	同孚实业、 冠福股份、	2019 年 12 月 4 日 13 时 30	上海仲裁 委员会金 融院第一 仲裁庭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返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 1,80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 1,8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80% 的标准计算，截至仲裁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 84,575.34 元）；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前述第 1、2、3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 2,249,575.34 元	1、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李凤兰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 1,976,400.00 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李凤兰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向申请人李凤兰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00 元。 4、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向申请人李凤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1,395.00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共同承担，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应共同向申请人李凤兰支付该款项 41,395.00 元。 以上各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需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均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